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6—2027学年学生社团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学生社团：

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切实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重大委〔2020〕64号），现决定开展2026—2027学年学生社团（以下简称社团）年审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各社团需在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第二课堂板块社团年审功能模块中，提交真实客观地反映社团运行情况的年审材料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学校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，只有通过年审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。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应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
二、年审要求

本次年审对象为2025—2026学年已备案社团、新申请注册社团。

(一) 已备案社团

1. 成员确认

社团成员需在今日校园 APP 讯息中查看年审通知，确认本人在 2026—2027 学年是否为该社团成员。社团成员必须满足 20 人及以上才能进行年审材料申报。

2. 材料填报

各社团需如实填报系统中社团年审的各栏信息，其中社团章程栏目模板详见附件 2。若有社团名称、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等信息变更，需在社团年审系统中其他年审信息变更说明中进行变更情况填写。

3. 申请审批

材料审核、学校核准后，即可通过年审。

(二) 新申请注册社团

1. 材料填报

各新申请成立社团需如实填报社团章程（附件 2）、重庆大学 2026—2027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3）、重庆大学 2026—2027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（附件 4），签字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2. 申请审批

材料审核、组织答辩、学校核准后，于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第二课堂板块社团模块进行注册登记。

三、工作支持与要求

(一) 指导教师配备要求

各社团应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当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。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。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。

(二) 社团负责人任职条件

各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、学习成绩优秀、组织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%以内。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(三) 社团组织建设要求

1. 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；
2.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；
3. 各社团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。

(四) 社团评优工作支持

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，学校优先在评奖评优、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表彰激励。

(五) 年审材料提交

1. 已备案社团

各社团负责人须如实在系统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 18:00 前完成信息填报、指导教师审核、指导单位审核工作，并提交最终结果至学校审批。为确保所有社团年审工作顺利准时完成，请各社团尽早推进年审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将实时

进行线上审批。

2. 新申请注册社团

新申请注册社团负责人如实填写所有附件内容后，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 18: 00 前将签字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工作邮箱 cqusheguanbgs@163.com，学校审批成立后完成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注册。

四、年审信息变更

在年审工作时间外，社团如需对年审信息进行变更，请社团负责人及时按照规定流程于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中提交相关信息，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审批。

未尽事宜，请社团负责人及时关注 2026—2027 学年社长通知 QQ 群（群号: 828262365）通知。

联系方式:

学生社团中心	王 梦	65105249
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	许卓远	19990689091

附件：1. 重庆大学 2026—2027 学年学生社团年审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填写指导手册
2. 重庆大学学生 XX 社团章程（模板）
3. 重庆大学 2026—2027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

4. 重庆大学 2026—2027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成
员登记表
5.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(重大委〔2020〕
64 号)

